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 桃園縣政府 函

桃園市縣府路232號

地址：33001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1號  
承辦人：黃筱芸  
電話：03-3322101#5790  
傳真：03-3393914  
電子信箱：075059@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縣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3月12日

發文字號：府水衛字第101006052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五

主旨：有關本府辦理「核發使(建)照時併同審查設置污水連接管切換裝置設施」乙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府100年7月11日府水衛字第1000270638號函辦理。
- 二、旨案設施設計依據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標準第17條規定：「污水下水道未到達地區預設之用戶排水設備，其銜接建築物地下層污水處理設施之污水管，應設置切換裝置及供地上層污水匯流後直接排入地面預留陰井之連接管線，並應設置可供單獨收容地下層污水量之污水坑及抽入地面預留陰井之連接管。」。
- 三、本案用戶排水設備，請依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標準設計辦理，相關重點摘錄說明如下：
  - (一)依該法第32條規定：「污水管渠管材為塑化類管者，應為橘紅色，其他管材應有橘紅色之顯著標示…。」。
  - (二)依該法第19條規定：「污水管渠之流速採計畫污水量核計時，埋設坡度應大於百分之一，…。」。
  - (三)依該法第25條規定：「污水管渠應於起點、終點、會合點、彎折點及管徑變化點設置陰井或清除孔，在相同管徑管渠直線部分之設置間隔，不得起過管徑之二百倍。」。

(四)依該法第27條規定：「污水陰井底部應設置凹形導水槽…。」。

四、本案用戶排水設備報驗時機為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系統(切換裝置、污水處理設施及自設陰井)完成後即可提送竣工資料審查；本府查驗方式依檢送之竣工圖說核對現場，並於地上層匯流管處投色料試水，確認切換裝置之功能，另本案自送審至查驗完成核准之期程為14天。

五、隨文檢附壹層平面圖、用戶排水設備接管平面圖、斷面圖(示意圖)及送審應檢附文件供參。

正本：桃園縣建築師公會、本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

副本：本府水務局(衛生工程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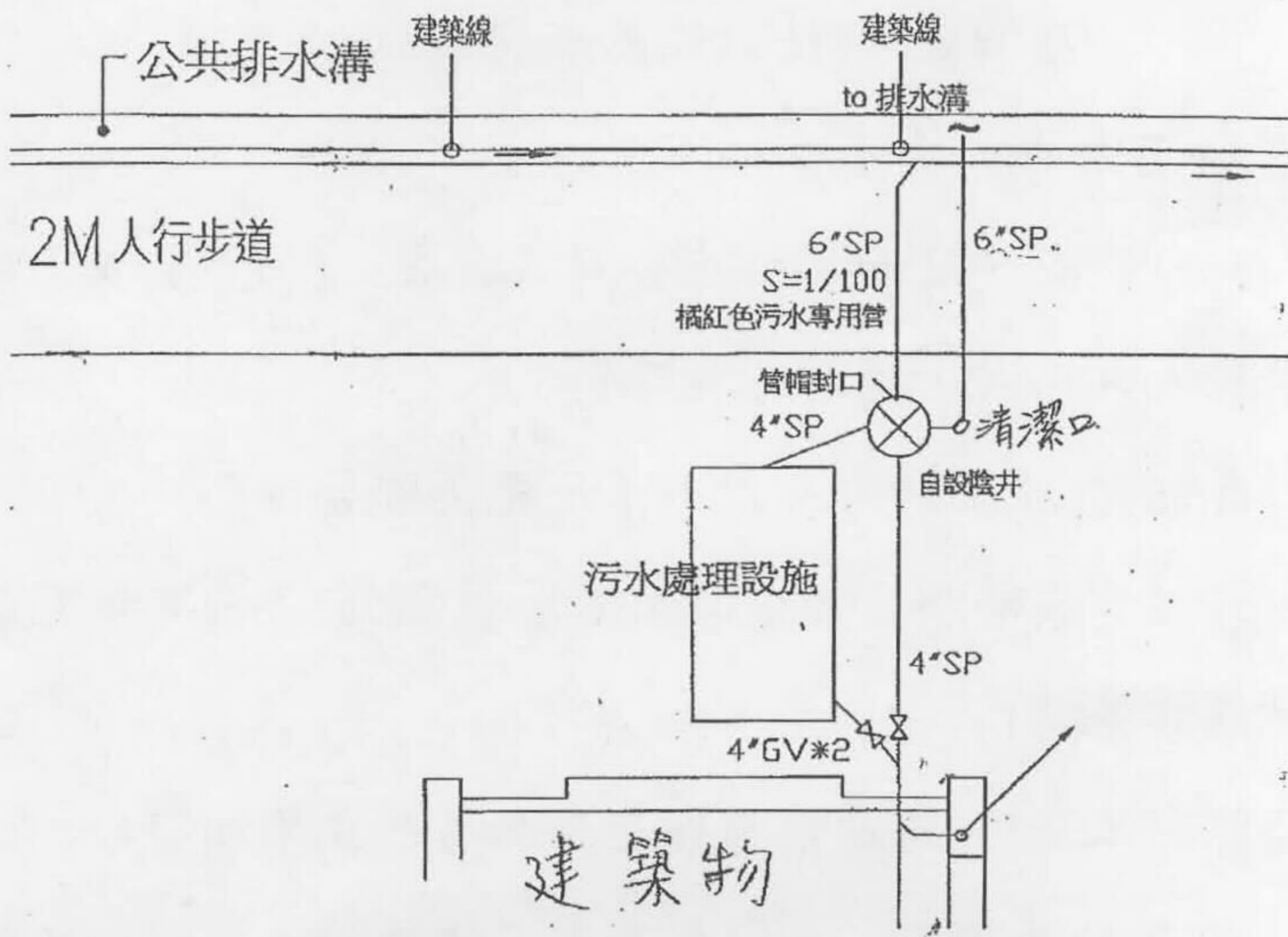
縣長 吳志揚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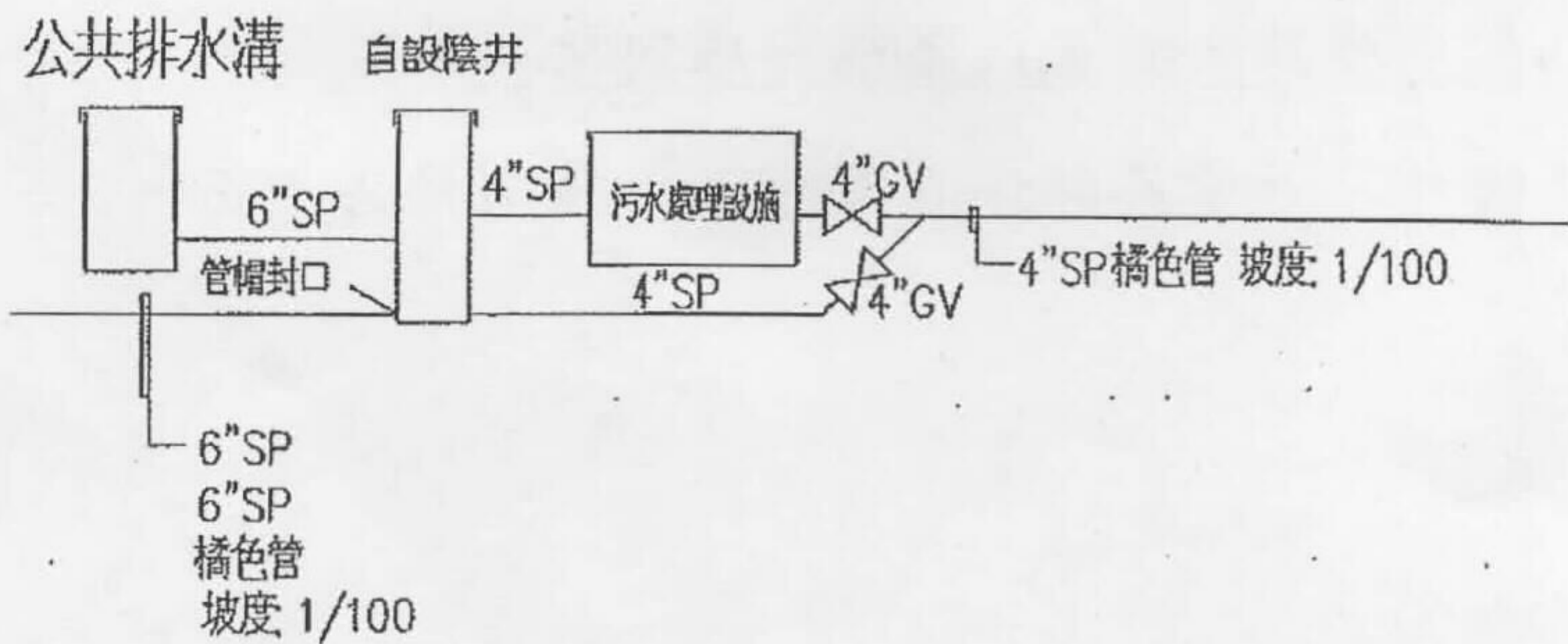
## 申請用戶排水設備切換裝置設置

應附文件(請依編號順序裝訂)

1. 申請書(加蓋起造人大小章)。
2. 申請人身份證正、反面影本及公司登記表。(加蓋與正本相符及申請人大小章、建築師簽證)。
3. 申請人委託書(加蓋申請人大小章及建築師簽證)。
4. 該案設計之建築師執業執照及公會會員證(加蓋與正本相符並請建築師簽證)。
5. 建築執照影本乙份(請建築師簽證及加蓋與正本相符)。
6. 設計圖說(基地位置圖、地籍配置圖、用戶排水設備切換閥或含地下層圖說、切換閥至自設陰井平剖面)(檢附建造副本影本圖說並請該案設計之建築師簽證，另加蓋與正本相符)。
7. 申請基地現場各項排水相關設備竣工圖照片，請加註拍攝當日實物實景相符，且未經壓縮處理與編輯等字樣。
8. 以上請該設計之建築師逐頁簽證，申請文件共一份。



用戶排水設備接管平面圖



用戶排水設備接管斷面圖